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3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公告披露前后,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向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一、公司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向第一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绿科伯创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924,604.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98%,全部为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收入。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516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1210.73%。公司的经营状况显示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而资产负债率达到107.85%,公司净资产为负,沉重的债务负担使得公司的经营异常困难

(二)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5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30,72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101.06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3日),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4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79,249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自公司2020年2月2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198,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9,468,600股的25%(即14,867,1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招标人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确认中筑天佑为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之一,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中标内容: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

(1)勘察设计投标报价2,754,000元,勘察设计投标费率为1.02%;

(2)施工投标报价:234,630,000元,施工投标费率为86.90%。

3、中标价:237,384,000元。

4、中标单位:中筑天佑与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运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中筑天佑。

5、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项目概况: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包含一环及延线主路长度24.17公里,辅路长度134.29公里,包括以下路段的工程范围内容:

1	佛山一环及部分延线	工程范围
1.1	佛江高速北岗立交至天连立交段	主辅路各24.17KM
1.2	广明高速佛陈立交至罗格立交段	辅路28.70KM
1.3	佛江北高速和顺立交至佛陈立交段	辅路39.40KM
1.4	广佛肇高速里水立交至官窑立交段	辅路16.62KM
1.5	佛清从高速罗格立交至官窑立交段	辅路25.40KM

6、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7、招标范围: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范围内(不含已实施完成部分)的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以及配套工程的勘察、物探、施工图设计(本项目采用一阶段设计)、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具体以经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8、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合同工期,总工期5个月。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以高速公路照明集约化统一建设、管理、运维为基础,突出高速公路照明的实用性、经济性与前瞻性,改变传统路灯杆的运行和管理模式,建成新型LED路灯绿色节能照明体系,项目所需路灯及其配套设备采用截光型、半截光型LED灯和5G灯杆等智慧灯杆,均为新技术设备。该项目中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LED照明方面尤其是市政工程、景观道路照明、智慧城市方面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2、《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2.4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正信同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含本次)1,400.560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5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正信同创	是	1,400.5602	否	否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12日	深圳市前海中盈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9.59	18.79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正信同创	2,012.4450	27.00	0	1,400.5602	69.59	18.79	0.00	0.00	0.0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560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5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相应融资余额为25,431.67万元;

2.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560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5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相应融资余额为25,431.67万元。

本次质押不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4,375,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伍志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4,374,183	99.9999	1,000	0.0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4,374,183	99.9999	1,000	0.0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585,214	99.9951	1,000	0.0049	0	0.00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85,214	99.9951	1,000	0.004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菁晶、高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6月3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一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二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项目三期),该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48个月。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占地约390亩(一次性整体规划,按项目建设需要分期供地、分期建设),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项目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推进。计划分三期建设,总建设周期预计48个月。

项目一期: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投资约4亿元,用地约120亩,建设周期约18个月(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计划于2020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

项目二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投资4亿元,用地约160亩,建设周期约18个月(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

项目三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投资2亿元,用地约110亩,建设周期约18个月(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计划于2022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底前建成投产。

3、项目销售收入和税收目标

项目建成投产后自第一张增值税专用销售发票开具后的连续5年内,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亿元、4亿元、7亿元、10亿元、15亿元;入库税收预计可实现1000万元、2000万元、3500万元、5000万元、7500万元。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乙方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的经营权益。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各项行政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土地交付及建设工程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的,经双方另行协商后,乙方建设期限相应顺延;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审批,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在三山经济开发区内办理项目用地约390亩(具体以实测为准)。项目用地一次性整体规划,按项目建设需要分期供地,分期建设。甲方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格出让。甲方为乙方积极办理土地出让、挂牌及用地手续。在乙方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摘牌后一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及全过程进行监督。乙方项目生产经营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或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甲方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要求其停产、停业整改,且乙方自行承担此期间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三山区区域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乙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和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三山区区域内运营不低于10年。且乙方项目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纳税地均必须在三山区区域内。

(3)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手续合法、排放达标。乙方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劳动用工等一切违法、违规责任。

(4)乙方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5)乙方项目在规划与建设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建设规划的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并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销售收入和税收目标规模、建成运营时间等各项指标。

(6)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7)乙方承诺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办理项目所有的一切审批手续和运营维护资质。

(三)违约责任

1、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遇不可抗力时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一方原因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投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甲方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不承担乙方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视为甲方违约,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进行项目建设和纳税、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前五年销售收入和税收目标,视为乙方违约,应对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30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未按本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给予项目的优惠政策;若乙方严重违约,对乙方已获得的各项补助补贴、奖励款等优惠,甲方有权要求全额返还或按比例返还,同时还可以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项目三期全部建成投产后在三山区区域内运营少于10年时间的或怠于生产经营的;

(2)乙方项目在环保、能耗、安全、产业规划等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3)乙方项目经营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偏离约定实质内容。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不可抗力除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定位,同时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及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此次公司在芜湖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以期依托现有市场空间及交通区位等优势,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华东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达产时间、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许继集团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电子过渡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报告书显示,2020年1-5月,山东电子实现净利润45,127,799.34元;2020年5月31日,山东电子净资产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5,127,799.34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上增加的净资产应归许继集团,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继集团。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7月2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子”)过渡期损益45,127,799.34元。许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本:319,039.50万元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94168X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总资产218.79亿元,净资产78.0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7.10亿元,净利润4.37亿元。

关联关系:许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经查询,许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审字[2020]1197号)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山东电子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许继集团;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许继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收购山东电子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与许继集团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电子过渡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报告书显示,2020年1-5月,山东电子实现净利润45,127,799.34元;2020年5月31日,山东电子净资产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5,127,799.34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上增加的净资产应归许继集团。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许继集团45,127,799.34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购山东电子100%股权时,因相关审议、交易及变更程序,形成过渡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需向许继集团支付山东电子过渡期损益。本次交易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定价,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许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1,089.36万元;未超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公司与许继集团发生的关于山东电子股权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36,061.12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该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山东电子所产生的收益归许继集团。过渡期损益已经专业机构审计,交易的价格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审字[2020]1197号)。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渡期损益事项是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过渡期间损益已经专业机构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交易的价格根据专项报告的结果确定。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0年7月1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山东电子所产生的收益归许继集团。过渡期损益已经专业机构审计,交易的价格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